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6〕2号

关于清远 110 千伏阳山阳光江英 50MW 农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公司委托“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”编制的《清远 110 千伏阳山阳光江英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 110 千伏阳山阳光江英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途径清远市阳山县江英镇、青莲镇，起点坐标为东经 112.802442°、北纬 24.49610503°，终点坐标为东经

112.7562663°、北纬 24.46517547°。工程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7.4km，其中：新建江英升压站至青莲站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2.0km；新建滄洸站至青莲站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5.4km。新建 110kV 江英升压站至青莲站线路局部与现有 110kV 滄洸站至青莲站线路交换线行。交换线行后，形成 110kV 江英升压站至青莲线路长约 8.6km。新建线路段导线截面采用 1×300mm² 的铝包钢芯铝绞线导线。工程架空线路新建杆塔 21 基，永久占地面积约 3000m²，临时占地面积约 8000 m²。此外，工程还包括拆除 110kV 青滄线#20 和 110 千伏青莲站内扩建 1 个出线间隔内容。项目总投资 119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不涉及水、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〈清远 110 千伏阳山阳光江英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、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，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，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2026 年 5 月 20 日，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，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

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加强对施工期的管控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21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

2026年5月21日印发